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法规草案征求意见

#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公布《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案 （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作者：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辑：谢小岗 来源：海南人大网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07日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关于公布《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好新修改的立法法，进一步规范地方立法活动，完善地方立法程序，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按照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我委起草了《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调动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地方立法的积极性，经研究决定，将该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海南人大网全文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欢迎社会各方面对该修正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单位和个人的意见与建议可以直接通过网络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寄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邮编：570203，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9 号楼 1621 室，联系电话：0898-65319871（兼传真），电子邮箱：[hnrdfzwbgs@163.com](mailto:hnrdfzwbgs@163.com)。

网站地址：海南人大网（<http://www.hainanpc.net>）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1

## 关于《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起草了《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现说明如下：

###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1 年制定，并于

2010年、2016年作了修正，对规范我省地方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加强法治海南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地方立法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党中央、全国人大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省委先后两次召开全省性工作会议对立法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人民群众对立法保障美好生活有许多新期盼。202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作出新的修改，进一步加强了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健全了立法体制机制和程序，规范了立法活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好新修改的立法法，适应地方立法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在条例修改工作中，重点把握了以下几项工作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治建设和立法工作等方面的讲话精神，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不断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三是总结吸收我省近年来立法实践的经验成果，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完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要求。此次修改条例是部分修改，对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善；属于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作修改；对属于具体工作制度和立法技术层面的问题，通过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予以解决。四是注意处理好与新修改的立法法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关系，在主要制度设计安排上做好衔接，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 二、修改条例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计划工作安排，省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启动条例的修改工作，经过认真研究，起草了修正草案。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新修改的立法法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全国人大立法工作会议精神；**二是**将修正草案印发省直有关部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各市县人

3

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并在海南人大网发布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三是**到部分市县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近年来立法工作的新实践新经验。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数易其稿，形成了修正案草案。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修改的立法法，进一步完善地方

立法法 立法法 立法法 立法法 立法法 立法法 立法法 立法法 立法法 立法法

立法的担当心态和依宪立法、依法立法，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权威方面的规定。**二是**完善民主立法原则，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增加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的规定。**三是**贯彻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部署，明确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是**为了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丰富立法形式的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增加相应的规定。**五是**明确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要求，增加规定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并进一步完善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改革发展的保障机制，健全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相关制度。（草案第一条至第五条）

（二）完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对照新修改的立法法相关规定，总结我省实践经验，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和相关工作机制作出修改完善：**一是**优化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增加“专项立法计划”

的内容，并明确在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中，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二是兼顾重质量和讲效率，明确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一次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三是完善了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法规案的终止或者延期审议程序。四是与省人大议事规则相衔接，增加了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人民代表大会法规草案的内容。五是增强立法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省人大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加强立法沟通协调以及区域协同立法等制度机制。六是完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进一步明确设区的市和儋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范围，并对相关市县编制立法规划计划提出了工作要求。七是总结实践经验，顺应发展要求，补充完善法规清理、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立法后评估等制度机制，并明确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地位和作用，增加了公布法规及相



关立法文件、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草案第六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三）增加“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特别规定”专章，为加快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提供制度支撑。一是与立法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相衔接，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可以对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

定，并对海南经济特区法规的变通权作了补充规定。二是强调以立法推进制度集成创新，对海南经济特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发挥先行先试和创新变通作用提出了要求，并明确了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研究立法需求、提出相关立法项目建议的责任。三是围绕海南经济特区法规案、海南自由贸

勿地公祝采的匠山似报还亩采，叨咽J对又迎法伴、1J以公  
规情况以及制度创新情况的说明义务。**四是**对应当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从做好沟通工作、征求意见和报请批准时限等方面作了规定。（草案第三十四条）

此外，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 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案

（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海南，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改为两款，分别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本省地方性法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

常委会）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本省地方性法规，包括根据立法法第八十条规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根据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

将第二条第二款改为第八十条，删除第三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四、将第三条改为三条，分别作为第四条、第五条、第

## 六条，修改为：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机制，推进立法协商，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要求，科学合理地

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的权力

与责任，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立法应当丰富立法形式，规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并根据内容选择采用若干规定、规定、实施办法、条例等适当的立法体例。”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六、删除第四条第一款，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十六条合并，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设区的市的人民

小主上八五廿四夕禾只人担担十六日什陆四在守二雷西 六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有关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规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

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凡是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八、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与省人民政府建立立法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立法计划、法规主要制度和工作进度的统筹协调，协调解决重要问题。”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设区的市、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在本行政区域





见进行综合协调、研究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立法建议项目应当进行立项论证。”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由提案人组织起草法规草案。”

第二款改为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案，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加强对起草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协调。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十三、**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涉及较多数公民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询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众代表的意见；对涉及专门技术或者其他专业性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听取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的意见；对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予以反馈。”

**十四、**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本省行政区域、海南经济特区或者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别重大事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十五、**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省人大常委会或者由提案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十六、**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删除第二款。

12

**十七、**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十八、**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

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十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

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二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会议审议才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一次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修改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将第三款改为第二款。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修改

为：“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二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

14

次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五、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和本

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设区的市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时，应当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正式确定后，应当及时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

**二十七、**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请批准机关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必要的参阅资料。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一般经过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后，由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由省人



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八、**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前，应当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附立法依据对照表等参阅资料。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对法规草案的合法性提出修改意见，并将相关意见整理后反馈。”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作出修改的，报请批准的机关应当依照批准决定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

**三十、**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法规的公布和备案”。

三十一、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制定机关的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备案材料送省人大常委会。”

三十二、将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第五款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和中国人大

网、海南人大网以及《海南日报》上刊载。

“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该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并在中国人大网和

该市人大常委会官网上发布。

“在常委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三十三、**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变通规定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三十四、**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特别规定”，共五条，分别作为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四条：

将第五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可以对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在海南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可以规定下列事项：

- （一）海南经济特区体制改革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 （二）海南经济特区对外开放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 （三）法律规定应由国家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

17

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事项；

（四）海南经济特区需要制定法规的其他事项。”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定，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可以对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应当结合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注重发挥先行先试和创新变通作用，推动制度集成创新。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当深入研究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中涉及创新和变通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需求，及时提出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立法项目建议。”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提出海南经济特区法规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案时，应当对变通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以及制度创新的情况作出说明。

“海南经济特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对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变通规定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涉

及依法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



条例、单行条例有前款情形的，设区的市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清理。”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地方性法规实**

19

施满两年的，负责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单位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相关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了解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法规的意见。”

**三十八、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立法研究咨询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等机构或者单位进行。**

“立法后评估情况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报告包括

以下内容：

- （一）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 （二）地方性法规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 （三）地方性法规存在的问题；
- （四）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修改、废止等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经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废止的，可以由有提案权的提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废止的议案。”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法规性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省人大常委会根



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四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公民”改为“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

（二）将第十一条中的“年度立法计划”改为“立法计划”。

（三）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改为“省人大专门委员会”。

（四）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中的“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改为“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

（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审查、提出报告”改为“审查，提出报告”。

（六）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改为“交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文序号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修改前后对照表

（征求意见稿）

现行法	修改稿
<p>目 录</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二章 立法规划、计划的编制与法规案的起草</p> <p>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p> <p>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二节 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四章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p> <p>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和备案</p> <p>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p> <p>第七章 其他规定</p> <p>第八章 附 则</p>	<p>目 录</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二章 立法规划、计划的编制与法规案的起草</p> <p>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p> <p>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二节 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四章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p> <p>第五章 法规的公布和备案</p> <p>第六章 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特别规定</p> <p>第七章 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p> <p>第八章 其他规定</p> <p>第九章 附 则</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章 总 则</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海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海南，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b>第二条</b>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p>	<p><b>第二条</b>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p>

<p>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海南经济特区法规以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适用本条例。</p> <p>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由其人民代表大会规定。</p> <p>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p>	<p>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本省地方性法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p> <p>前款所称本省地方性法规，包括根据立法法第八十条规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制定的海南经</p>
--	---

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有关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规定。

（第二款调整至第八十条，第三款删除。）

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法制统一，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推进立法协商，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地方立法应当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体现地方特色。

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本条拆分为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并作修改。）

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机制，推进立法协商，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要求，科学合理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立法应当丰富立法形式，规定的內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并根据內容选择采用若干规定、规定、实施办法、条例等适当的立法体例。

**第七条**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p>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p>
<p><b>第四条</b>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p> <p>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p>	

<p>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p> <p>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人大常</p>	
--	--



委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款删除，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十六条合并，调整至第五十条，并做修改。）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在海南经济特区内实施。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可以规定下列事项：

（一）海南经济特区体制改革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二）海南经济特区对外开放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三）法律规定应由国家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事项；

（四）海南经济特区需要制定法规的其他事项。

（调整至第六十条，并作修改。）

**第八条**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

	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b>第六条</b>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b>第九条</b>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与省人民政府建立立法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立法计划、法规主要制度和工作进度的统筹协调，协调解决重要问题。
	<b>第十条</b>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设区的市、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p><b>第二章 立法规划、计划的编制与法规案的起草</b></p>	<p><b>第二章 立法规划、计划的编制与法规案的起草</b></p>
<p><b>第七条</b> 制定地方性法规、海南经济特区法规（以下简称地方性法规）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p> <p>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p> <p>（本条与第十条第二款合并，改为第十一条）</p>	<p><b>第十一条</b>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p> <p>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p> <p>立法规划草案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并向社会公布；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p>

	<p>会议审议同意并向社会公布。</p>
<p><b>第八条</b>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单位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并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公开向社会</p>	<p><b>第十二条</b>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单位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并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公开向社会</p>

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公民都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有地方性法规议案权的机关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及时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并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提出地方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立法项目建议书、法规草案建议稿、立法项目论证报告等材料。

**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和意见进行综合协调、研究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建议项目应当进行立项论证。  
立法规划草案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款调整至第十一条第三款，并作修改。）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

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都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地方性法规议案权的机关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及时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并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提出地方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立法项目建议书、法规草案建议稿、立法项目论证报告等材料。

**第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和意见进行综合协调、研究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立法建议项目应当进行立项论证。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

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

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未

划。未能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能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由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审定。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由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由提案人组织起草法规草案。

**第十六条** 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由提案人组织起草法规草案。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加强对起草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协调。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

以及依法制定法规的专门委员会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其他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有地方性法规议案权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稿。

里依法制定法规，可以依法制定法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其他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有地方性法规议案权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稿。

**第十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

对涉及较多数公民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询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众代表的意见；对涉及

**第十七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

对涉及较多数公民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询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众代表的意见；对涉及

专门技术或者其他专业性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听

专门技术或者其他专业性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听

取有关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对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門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有不同意见时，由省人民政府进行协调并作出决定。

###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

#### 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本省行政区域或者海南经济特区特别重大事项；
- （二）法律规定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 （三）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

取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的意见；对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門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予以反馈。**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有不同意见时，由省人民政府进行协调并作出决定。

###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

#### 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本省行政区域、海南经济特区**或者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别重大事项；
- （二）法律规定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 （三）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四）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

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以下简称大会议程）。

**第十六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

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以下简称大会议程）。

**第二十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

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不列入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作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应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省人大常委会

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不列入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作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省人大常委会



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席团决定列入大会议程的，由代表团团长或者联名的代表推荐一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给代表。

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或者由提案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席团决定列入大会议程的，由代表团团长或者联名的代表推荐一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回答询问。

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中**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对重大的专门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回答询问。

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或者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

	会议审议。
<b>第二十四条</b> 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b>第二十八条</b> 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b>第二十五条</b>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	<b>第二十九条</b>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

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b>第二节 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b>	<b>第二节 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b>
<b>第二十六条</b> 省人大常委会制定除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属其职权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b>第三十条</b> 省人大常委会制定除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属其职权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b>第二十七条</b> 下列机关和人员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二）省人民政府；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四）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b>第三十一条</b> 下列机关和人员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二）省人民政府；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四）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b>第二十八条</b>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属于主任会议提出的，应当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属于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专门委员会提	<b>第三十二条</b>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属于主任会议提出的，应当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属于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专门委员会提

出的，应当经该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属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应当由其共同签署。

**第二十九条** 主任会议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不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应当由主任

出的，应当经该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属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应当由其共同签署。

**第三十三条** 主任会议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不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应当由主任

女云云以以任的，应三内百八八  
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修改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三十二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

市女云云以以任的，应三内百八八  
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修改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三十六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

除特殊情况外，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

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个人或者若干人联合就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论证。必要时，可以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予以协助。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少

除特殊情况外，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

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个人或者若干人联合就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论证。必要时，可以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予以协助。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少

任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任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会议审议才交付表决。但在审议中对该地方性法规案意见基本一致的，也可以一次会议审议交付表决。

**第三十七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会议审议才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一次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修改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修改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第三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向全体会议作说明。提案人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的，推选一人作说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地方性法规案的，该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向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三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向全体会议作说明。提案人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的，推选一人作说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地方性法规案的，该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向全体会议作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由法制委员会向全体会议作审议结果的报告，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由法制委员会向全体会议作审议结果的报告，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第三十五条**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与其职责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的审议、审查意见，印发常委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成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分组审议，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必要时，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案的主要问题进行辩论。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列入省人大常

**第三十九条**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与其职责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的审议、审查意见，印发常委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成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分组审议，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必要时，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案的主要问题进行辩论。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一条** 列入省人大常



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有分歧意见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款、第三款顺序互换，并作修改。)

**第三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委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

**第四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委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

伏于个公布的时间。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

伏于个公布的时间。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

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予以反馈。

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予以反馈。

**第四十条**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四条**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

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本条调整至第四十七条，并作修改。）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基本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由省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前，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基本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由省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前，

主任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对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并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法

主任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对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并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法

为依照本法规定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为依照本法规定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原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七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四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八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应当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应当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章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

第四章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

例、单行条例，应当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至本条，作为第五十条，并做修改。)

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p>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p> <p>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p> <p>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有关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p>

	<p>设区的市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时，应当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正式确定后，应当及时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p>
<p><b>第四十七条</b>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报请批准机关书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其起草、审议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p> <p>法制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统一审议，向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作口头报告或者书面报告。</p>	<p>调整至第五十三条</p>
<p><b>第四十八条</b>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前的三十日前，应当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p>	<p><b>第五十二条</b>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前，应当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征</p>

作机构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将相关意见整理后反馈。

求意见，并附立法依据对照表等参阅资料。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对法规草案的合法性提出修改意见，并将相关意见整理后反馈。

**原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报请批准机关书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其起草、审议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法制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统一审议，向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作口头报告或者书面报告。

**第五十三条**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请批准机关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必要的参阅资料。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一般经过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后，由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由省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认为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

**第五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认为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对抵触的条文进行修改，也可以提出修改意见，由报请批准机关修改后再报请批准。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对抵触的条文进行修改，也可以提出修改意见，由报请批准机关修改后再报请批准。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认为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或者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也可以提出修改意见，由报请批准机关修改后再报请批准。

**第五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认为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或者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也可以提出修改意见，由报请批准机关修改后再报请批准。

	<p><b>第五十六条</b>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作出修改的，报请批准的机关应当依照批准决定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p>
<p><b>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和备案</b></p>	<p><b>第五章 法规的公布和备案</b></p>
<p><b>第五十一条</b>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制定机关的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施行。</p> <p>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海南日报》和《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会刊》、中国人大网、海南人大网上全文刊载。</p> <p>在《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会刊》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p>	<p><b>第五十七条</b>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制定机关的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备案材料送省人大常委会。</p>
	<p><b>第五十八条</b>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海南人大</p>

<p>(本条拆分为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并作修改。)</p>	<p>网以及《海南日报》上刊载。 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 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 应当及时在该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并在中国人大网和该市人大常委会官网上发布。 在常委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p>
<p><b>第五十二条</b>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p>	<p><b>第五十九条</b>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变通规定的, 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p>
	<p><b>第六章 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特别规定</b></p>
<p><b>第五条</b>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 在海南经济特区内实施。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可以规定下列事项:</p> <p>(一) 海南经济特区体制改革</p>	<p><b>第六十条</b>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 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 可以对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在海南经济特区内实施。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可以规定下列事项。</p>

<p>（一）海南经济特区体制改革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p> <p>（二）海南经济特区对外开放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p> <p>（三）法律规定应由国家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事项；</p> <p>（四）海南经济特区需要制定法规的其他事项。</p>	<p>（一）海南经济特区体制改革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p> <p>（二）海南经济特区对外开放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p> <p>（三）法律规定应由国家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事项；</p> <p>（四）海南经济特区需要制定法规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一条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b></p>

	<p>定，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可以对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p>
	<p><b>第六十二条 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应当结合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注重发挥先行先试和创新变通作用 推动制度集</b></p>

	<p>成创新。</p> <p>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当深入研究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中涉及创新和变通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需求，及时提出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法规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立法项目建议。</p>
	<p>第六十三条 提出海南经济特区法规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案时，应当对变通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以及制度创新的情况作出说明。</p> <p>海南经济特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对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变通规定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p>
	<p>第六十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涉及依法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批准。</p> <p>前款规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前，应当做好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并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p>

	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国务院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b>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b>	<b>第七章 法规的解释、修改、废止和清理</b>
<p><b>第五十三条</b>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省人大常委会解释。</p> <p>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以及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p> <p>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p> <p>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的表决和公布依照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公布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p>	<p><b>第六十五条</b>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省人大常委会解释。</p> <p>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以及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p> <p>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p> <p>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的表决和公布依照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公布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p>

自八八市女云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自八八市女云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第五十四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分别由设区的市、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解释，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十六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分别由设区的市、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解释，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解释；该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解释；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

法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废止的决定，并予以公布；部分条文修改、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需要修改的，由制定机关或其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需要废止的，由原制定机关作出决定，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法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废止的决定，并予以公布；部分条文修改、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需要修改的，由制定机关或其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需要废止的，由原制定机关作出决定，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和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进行地方性法规清理：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进行清理的；

（二）国家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法律、行政法规后，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的；

（三）地方性法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清理的情形。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有前款情形的，设区的市和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



	清理。
<b>第七章 其他规定</b>	<b>第八章 其他规定</b>
<p><b>第五十七条</b>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p>	<p><b>第七十条</b>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b>草案的风险评估情况</b>和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p>
<p><b>第五十八条</b>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p> <p>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p>	<p><b>第七十一条</b>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p> <p>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p>

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九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二条** 交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的，负责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单位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相关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了解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法规的意见。

**第六十条** 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七十四条**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具

备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立法研究咨询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等机构或者单位进行。

立法后评估情况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地方性法规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三）地方性法规存在的问题；

（四）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修改、废止等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经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废止的，可以由有提案权的提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废止的议案。

**第七十五条**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法规性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省人大常

安会说明情况。	安会说明情况。
<b>第六十二条</b>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制可以对省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	<b>第七十七条</b>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制可以对省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

后予以答复，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后予以答复，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b>第七十八条</b>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b>第七十九条</b>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b>第八章 附 则</b>	<b>第九章 附 则</b>
<b>原第二条第二款</b>	<b>第八十条</b>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由其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同时废止。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同时废止。

已有 0 条评论

\*验证码：

0 p b D

<< < 1 > >> 共 0 条 共 1 页 跳转至 页

版权所有：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人大办公楼

技术支持：13387486404 0898-65320691（工作日8：00-12：00 14：30-17：30）

琼ICP备14001308号 邮编：570203



琼公网安备 46000002000006号

